**附件三：**

编制说明

社会信用体系是由各个行业信用体系组成的一个复合系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行业协会商会既有社会成员的一般属性，同时又是同行业企业自愿组成的特殊社会成员，既是自身信用建设的主体，也是行业信用建设的组织者、引领者和推动者，发挥好行业协会组织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作用，对加快推进整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提出“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为行业协会商会协同开展信用监管指明了方向。

我市近年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行业自律职能作用，提高行业协会商会对会员企业信用服务和信用管理能力，取得了一定成效。一些行业协会商会充分运用本单位汇聚的行业资源优势，根据行业发展要求，围绕行业自律机制建设，在建立诚信会员信息库、推进失信信息公示、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为开展行业协同信用监管积累了经验，为构建良好的行业信用生态打下了基础。

2020年8月，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宁波市加快推进信用“531X”工程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意见》，提出到2021年底，行业信用监管机制更趋完善，行业信用应用场景实现重点领域全面覆盖；到2022年底，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有效融合，市场和社会协同监管能力大幅提升，信用在发展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文件要求“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协助政府部门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指导行业协会商会通过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及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方式，提升运用信用手段完善自律自治的认识和能力，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信用监管的政策要求，提升广大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信用协同监管和行业诚信建设的能力，市信用办委托浙江省信用协会梳理目前行业协会商会信用管理方面的政策、制度和标准，提出开展行业协同信用监管的理念、方法和路径，为行业协会商会结合本行业特点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行业协同信用监管和诚信建设提供参考，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强大合力。

根据宁波市信用宁波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宁波市行业协会商会协同信用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甬信用办〔2020〕5号）精神，宁波环保产业协会被选为全市试点行业协会之一。在此背景下，协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家八部委《关于推进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浙江省信用协会《浙江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以及《宁波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按照市信用办工作精神，联合浙江省信用协会开展会员单位信用评价活动制订本办法，并在生态环境工程类企业试点先行。